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湘新审撤〔2023〕4号

当事人：湖南国新盛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建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CNA97B3T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东方红南路288号
旭辉御府东地块B栋1908

2023年8月9日，李想向我局反映国新资本有限公司身份信息被当事人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提交请求撤销登记的相关材料，我局依法受理并调查。经查明，当事人在2023年7月11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时，其股东系冒用国新资本有限公司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当事人湖南国新盛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的设立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



备注：请当事人在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